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9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县自然资源局起草的《关于进一步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 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孝义市“12·15”盗采煤炭资源案件教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12月28日全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推进会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46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进一步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的通知》（临政办发电〔2022〕1号）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进一步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整治重点

（一）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
为；

（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
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

（三）利用洗煤厂、焦化厂、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

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爲；

（四）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爲；

（五）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

（六）“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爲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按照2021年12月28日全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推进会精神，继续在全县开展滚动式、地毯式、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统一领导，研究制定行动方案，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启动专项行动，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次专项行动排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立即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逐村、逐沟、逐矿对本辖区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问题开展全地域摸底排查，做到不留盲区和死角。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全面梳理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卫片执法、上级督察、日常巡查、领导批办等方面的相关情况，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无遗漏。县自然资源局要设立有奖举报电话，充

分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广泛收集各类问题线索。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件核实，严禁弄虚作假、敷衍了事。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排查摸底情况上报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分类整理，登记造册，建立历史关闭、废弃矿井、非法勘查开采、有证矿山违法采矿问题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乡、村两级要层层把关，并经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签字背书。

（二）深入集中整治

针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摸排发现的问题，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坚持立行立改和边查边改，逐一建立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逐项对账销号，做到该查处的从严查处到位、该取缔的坚决取缔到位、该追究刑事责任的严肃追究到位，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历史形成的关闭、废弃矿井要全面清查整改，坚决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六条标准”彻底关闭到位，同时设立永久关闭标识牌。坚决防止“大案小查”，对排查发现的无证开采、私挖采等非法采矿行为，严惩重罚、顶格处罚，没收非法采出的矿产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50%的罚款；对越界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依法严厉查处、顶格处罚，该吊证的吊证；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深入排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中的“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线索；深挖彻查每一起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及监管人员失职渎职问题，移送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

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加大跟踪督办力度，采取督导抽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交叉检查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检查人员签字负责制，切实督促各乡（镇）将所有问题查处整改落实到位。

（三）持续深化巩固

排查整治结束后，要利用2个月时间组织开展“回头看”，重点查看前期排查是否全面、问题整改是否到位、查处移送是否到位、问责处理是否到位、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和“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问题是否深挖彻查、是否存在新的非法违法采矿问题，进一步查漏补缺、狠抓整改，确保彻底排查整治到位。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研究分析监管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进一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日常巡查、联合执法、联席会议、督察检查、有奖举报等制度，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监督、司法打击、责任追究”的共同监管责任机制，不断深化巩固整治成效。

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成立联合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乡（镇）排查整改

情况开展实地督导。对发现的整治不到位问题，督促严格按照要求和时限整改到位。

凡整治工作期间应排漏排、应发现未发现、发现后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属地新发生非法违法采矿问题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实行党政同责，严肃处理，对村级干部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严肃问责。根据情节轻重，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

成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赵晨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周 兴	副县长
	李军伟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李永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西建国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段吉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曹江涛	县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主任

梁红枫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新闻办主任
侯 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红峰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孟宪瑶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国亮	县应急局执法大队副队长
王 玮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赵 彬	北平镇镇长
王 超	古阳镇镇长
史亚琼	岳阳镇镇长
姜 涛	三合镇镇长
王 洁	旧县镇镇长
杨晓云	南垣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永刚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红峰、张伟兼任。

（二）各单位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打击查处，查处合法矿山企业的超层越界行为；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县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击暗访，组织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认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矿坑口，报告县政府，按省政

府确定的取缔矿井“六条标准”进行关闭，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县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严禁向非法违法采矿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违法犯罪行为，对相关单位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及“沙霸”“矿霸”的黑恶犯罪线索及时查处。

县发改（能源）局：加强煤炭行业相关管理工作，严格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管理，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单位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县应急局：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单位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加强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越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单位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发现存在未经环评审批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单位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县供电公司：加强供电企业监管，严禁为相关部门认定的非法采矿行为供电。依托企业安全生产用电监测系统，对全县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以及不明原因用电异常情

况进行实时监测，有明显异常及时排查发现、及时预警通报。

县纪委监委：依法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支持参与非法违法采矿、为非法违法采矿通风报信、为非法违法采矿提供保护等违法违纪行为；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能及时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报告、不受理或受理后不认真核实群众举报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县委宣传部：抓好专项行动的宣传 work，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宣传造势；通过各类媒介向社会公布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方式，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发动社会公众监督检查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积极营造群防、群管、群治的社会氛围。

（三）乡（镇）、村两级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要严密监控辖区内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及时发现报告县政府及有关单位；各行政村负责对本村范围内非法采矿活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村两委委员要带队实施全村域、无死角排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实行排查结果“零报告”承诺制，并将巡查情况及时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深刻汲取教训，提高政治站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深刻汲取案件教训，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上来，立即行动，精心组织，压紧压实责任，全面深入推进排查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维护好全县安全生产大局。

（二）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牢牢扛起监管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多管齐下、多方协同，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厉的手段，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零容忍”，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严惩重罚，形成强力震慑。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排查整治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问责。

（三）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本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合

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县自然资源局与县公安局要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制度，通力合作、同向发力。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向县公安局提供非法采矿的犯罪线索。县公安局要保障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活动，对拒绝、阻碍执行公务的，依法予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常态监管

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工作任务，易随环境的变化出现反复，必须长期坚持。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指定划分监管区域，责任明确到人，做到事前防范、提前预警；充分发挥科技监管优势，积极探索建立重点区域视频实时监控系統，对历史上易发、频发非法违法采矿的村庄和区域实施重点监控，建立“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全方位全天候立体化监管格局，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全力维护好全县矿产资源秩序安全稳定大局。

各乡（镇）排查整治期间，附表 3、4、5、6 要如实填报，每日 9 时前将前一天排查情况（附表 2）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对 2021 年 12 月以来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专题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前与专项行动工作汇总情况（附表 1）一同报送县政府和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任 宁

联系电话：0357-8322186 18635781180

电子邮箱：2098175663@qq.com

- 附件：1. 古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汇总表
2. 古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日统计表
3. 古县废弃矿井整治关闭统计表
4. “一村一档”档案明细
5. “一坑一档”档案明细
6. “一厂（场）一档”档案明细

附件 1

古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序号	行政区	乡 (镇、街办)	村	发现问题 总数	问题类型数						整改 到位 数	立案 查处 数	追究 刑事 责任 数	废弃矿井			政策 性关 闭矿 数	备注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2021年 12月确 认总数	灭绝 数	新增 数		
合计																		
填表说明	<p>1.问题类型数栏：①-⑥分别代表以下 6 种类型，在相应类型中填写排查中的发现数（1、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察、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2、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层煤、浅层矿等行为。3、严厉打击利用洗煤厂、焦煤厂、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4、严厉打击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盗采矿产资源行为。5、严厉打击买卖、运输、储存、提供、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用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6、严厉打击“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2.废弃矿井数栏：依据附件 3 填写。3.政策性关闭矿数栏：为附件 3 井筒类别中的第一个类型。4.本表栏目内无数据的空填。</p>																	

填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附件 2

古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日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区	乡（镇、街办）	村	名称	详细地址	问题类型	是否属于有证矿山企业	矿种	现场情况	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说明		<p>1.名称栏：无名称的填写无名，但要在详细地址栏中注明参照物；2.详细地址栏：要具体到路、沟、坎，或注明参照物；3.问题类型：填写 6 种整治类型的序号，1、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察、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2、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3、严厉打击利用洗煤厂、焦煤厂、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4、严厉打击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盗采矿产资源行为。5、严厉打击买卖、运输、储存、提供、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用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6、严厉打击“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4.现场情况栏：明确说明是否正在盗采、是否存在隐患、是否存在盗采迹象、人员、机械设备，车辆等情况。5.处置情况栏：明确说明报告情况、制止情况、现场处置情况、查处情况。6.本表只针对发现的问题填写，无问题的每日以空表形式盖章报告。</p>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附件 3

古县废弃矿井整治关闭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区	乡(镇、街办)	村	名称	矿井编号	位置	坐标	矿种	井筒类别	井口类型	是否灭绝	井口现状(是否达到关闭标准)	是否属于新增废弃矿井	新增废弃矿井时间	备注
填表说明	<p>1.位置栏：填写具体到村（沟）；2.井口类型栏：填写斜井、竖井、坑、硐等；3.坐标栏：采用西安 80 坐标系；4.井筒类别栏：以数字填写（1.为历年来在全省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或因安全生产等因素予以政策性关闭的矿井，2.为在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中取缔的（坑、硐），3.为其他，需在备注栏内填写简要内容）；5.矿种栏：指原废弃、关闭、取缔前开采的主要矿种；6.井口现状栏：只填写“是”与“否”；7.矿井编号栏：采用十位数编码，前 6 位参照身份证编号，1、2 位为山西省行政编号，3、4 位为所属市级编号，5、6 位为所在县（市、区）编号，7、10 位为废弃矿井编号。如“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 7 号废弃矿井”编号为“1410010007”。8.是否属于新增废弃矿井栏：只填写“是”与“否”；9.本表为对全县（市、区）废弃矿井重新核对登记数据统计，2018 年登记注册废弃矿井要全部填写，新增、灭绝的要在表格“是否灭绝”和“是否属于新增废弃矿井”栏内注明。该表数据每日累计累加。</p>														

填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附件 4

编号：1410+行政区+0000

“一村一档”档案明细

填报单位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村委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村委书记姓名		移动联系电话	
村委主任姓名		移动联系电话	
占地面积		村民人数	
位置 2000 坐标	X	Y	
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监管责任人情况			
村范围内易采资源隐患点位置	保证我村范围内无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保证村两委委员每日带队全村域、无死角日常检查；保证一经发现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立即报告上级监管负责人；保证不参与、不保护、不隐瞒，如若发生上诉行为，愿承担法律法规责任。		
隐患点个数	() 个	涉及矿种	<input type="checkbox"/> 煤 <input type="checkbox"/> 铝 <input type="checkbox"/> 铁 <input type="checkbox"/> 石 <input type="checkbox"/> 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村委书记承诺	保证我村范围内无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保证村两委委员每日带队全村域、无死角日常检查；保证一经发现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立即报告上级监管负责人；保证不参与、不保护、不隐瞒，如若发生上诉行为，愿承担法律法规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村委监管负责人		村委日常检查人	
乡、镇街办监管负责人		乡、镇街办日常检查人	
自然资源部门日常负责人		自然资源部门日常检查人	
县（市、区）政府监管负责人		县（市、区）政府监管检查人	

附件 5

编号：1410+行政区+0000

“一坑一档”档案明细

填报单位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现状情况					
名称		矿井编号		矿种	
位置					
坐标 (2000系)	X	Y		井筒类别	
井口现状 (是否达到关闭标准)			原关闭时间		
原关闭原因			原关闭单位		
整治关闭情况					
整治关闭时间		整治关闭组织单位			
整治关闭施工单位					
整治关闭后 (是否达到关闭标准)			县(市、区)政府验收 (是否通过)		
日常监管情况					
村委监管负责人			村委日常检查人		
乡镇街办监管负责人			乡(镇)、街办日常检查人		
自然资源监管部门负责人			自然资源监管部门检查人		
县(市、区)政府监管负责人			县(市、区)政府监管检查人		

附件 6

编号：1410+行政区+0000

“一厂（场）一档”档案明细

填报单位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场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input type="radio"/> 储煤厂 <input type="radio"/> 洗煤厂 <input type="radio"/> 养殖场
详细地址			
法人		移动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成立时间	
占地面积		员工人数	
建筑物名称及数量			
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			
位置 2000 坐标	X	Y	
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监管责任人情况			
场所内易采资源隐患点具体位置			
法人（负责人）承诺	保证我没有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保证每日对场所范围内和场所周围进行自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绝不违法生产经营，如若盗采矿产资源，愿承担法律法规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村委监管负责人		村两委日常检查人	
乡、镇街办监管负责人		乡（镇）、街办日常检查人	
自然资源部门监管负责人		自然资源部门监管检查人	
县（市、区）政府监管负责人		县（市、区）政府监管检查人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

校对：张红峰（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 20 份
